

多乐士抗划无痕木器清漆半哑光-基漆

编号： A368-B6800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编号：A368-B68002
化学品中文名称：多乐士抗划无痕木器清漆半哑光-基漆
企业名称：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围工业区
邮编：510730
企业电话：020-82217755
传真：020-82217745
技术说明书编码：WC-018B
生效日期：13/12/2007
事故应急电话：021-62679090
网址：
注册号：
使用建议：该产品建议专业人士使用，该基漆是三组分（请参照产品单页内的具体信息）。
不建议普通公众使用。建议混合后施工时，选用刷涂的方式，而不建议采用喷涂，减少对施工者和环境的危害。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多乐士抗划无痕木器清漆半哑光-基漆

有害成分	含量%	CAS No
二甲苯	10-25	1330-20-7
乙苯	10-25	100-41-4
醋酸正丁酯	2.5-10	123-86-4
甲基异丁酮	2.5-10	108-10-1
环己酮	1.0-2.5	108-94-1
合成二氧化硅	2.5-10	7631-86-9
2－甲氧基－1－甲基醋酸乙酯	2.5-10	108-65-6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3.3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均有害。
刺激皮肤。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12部分。
燃爆危险：高度易燃。遇明火、高热、氧化剂易引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如有怀疑或症状持续的情况，寻找医生到场。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皮肤接触：脱下受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冲洗皮肤，或用个人皮肤清洁剂清洗。千万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如果症状持续请寻求医生的帮助。
眼睛接触：取掉隐形眼镜。用清洁，新鲜的水充份地冲洗至少15分钟， 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使病人保持温暖和休息状态，如呼吸不规则或停止，需给予人工呼吸急救法，并不要给病人服用任何东西。如不省人事请将病人置于复苏体位，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食入：如果意外吞下,千万不要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并寻求医生的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易燃，其蒸汽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易引着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推荐 – 抗溶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
不要使用 – 水枪。
灭火注意事项：火会引起浓厚的黑烟。暴露于分解的物质会对身体有害。消防人员必须使用自给式呼吸器。火场中的密闭容器必须用水冷却。切勿让灭火后产生的物质流入下水道或排水管。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非工作人员撤离。远离火源并使空气畅通，避免吸入蒸气。参照第8节内有关防护措施。用不易燃烧的材料如：沙，土，蛭石，硅藻土等将漏出的油漆收集在容器中，并将容器按照当地的法规处理(见第13节)，不允许倒入排水沟或下水道。最后选用清洁剂清洗，避免使用溶剂。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江河或下水道，通知有关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蒸气密度大于空气，因此会沿着地面散播。蒸气还可能与空气形成易爆的混和气体。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易燃易爆浓度，避免蒸气浓度高于职业暴露极限。此外，此产品只能在无裸露灯或其它火源的地方使用。电器设备必须按相应的标准作好保护。

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火星以及明火。避免使用打火工具。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蒸气和雾。在储存和使用的区域禁止吸烟，饮食。有关个人防护用品请参阅第八部分。产品须存放于同原包装容器相同材料制成的容器中，或存放于其他同此产品兼容的容器中。受污染碎布的堆积物可能会引起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弃原材料会减少引起自燃和其他火灾的危险。

准备工作可能产生静电：在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时要保证接地线已接好。操作人员应该穿戴防静电鞋和服装，且地面必须为导电型的。

建议施工方法：刷涂,绝对不要使用喷涂或滚涂。

储存注意事项：请参照标签指示。储存在凉爽，干燥通风的地方，远离热源，火源及阳光直射。禁止吸烟。禁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已开罐的容器要盖好且罐口朝上放置以防泄漏。使用和储存时不可将油漆桶吊在吊钩上。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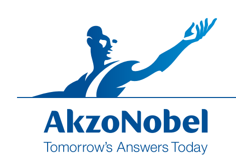
有害成份	TLV–TWA		STEL (15分钟)	
	ppm	mg/m3	ppm	mg/m3
甲苯	50	188		
二甲苯	100	434	150	651
乙苯	100		125	
醋酸正丁酯	150		200	
2－甲氧基－1－甲基醋酸乙酯	100	360		
环己酮	20		50	
合成二氧化硅		3		

TLV–TWA – 门阈值–时间平均值
STEL – 短期暴露极限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中容器保持密闭，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

暴露控制：所有用于对有害物质进行暴露控制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呼吸防护设备必须根据当地法





规要求选择。

呼吸道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并保证施工时通风良好。施工时须使用合适的呼吸器(经NIOSH/MSHA认可)， 保护因子25 x TLV。呼吸器的使用必须遵照当地法规和呼吸器生产商的使用说 明，同时保 证附近的人员也已 戴好防护用品。

手的防护：在产品混和、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必须戴防溶剂渗透手套。当皮肤暴露时，应向手套供应商询问使用此产品所须佩戴的手套型号及可使用次数。必须遵循手套供应商提供的关于使用，储存，维护及更换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眼的防护：在产品混和、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必须戴合适的护眼用品。

皮肤的防护：在产品混和、施工以及清洗施工设备时必须穿防溶剂渗透服装和鞋，避免皮肤接触。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过程中必须戴合适的防护手套、护眼设备呼吸器。
重涂前的表面处理必须使用使用湿磨工艺。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半透明液体

pH值：无资料

熔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1.015

沸点（℃）：不适用

相对蒸汽密度：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23-32℃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约 0.8%

溶解性：不与水混溶

主要用途：此产品仅限于专业人员使用，为三组份产品的一个组份(详见产品技术说明书)。混和或反应后的产品仅限使用漆扫施工(绝对不要使用喷涂或滚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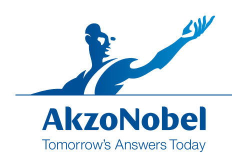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物，强碱或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极端的温度。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暴露于高温处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分解物如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烟和氮的氧化物





为防止蒸气在空气中形成可燃的浓度，必须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如有需要可排气通风。干的多余喷涂物、受沾污的碎布等的堆积物可能会导致自燃。良好的卫生标准加上经常并安全地清理废物会减少此类危险的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还不具备实验数据，但它已根据惯例被 Dangerous Preparations Directive 进行评估并对其毒性危险进行分类。此项评估考虑到由于长期或短期经口，吸入及皮肤暴露和眼睛接触此物质而造成的立即的，延时的以及慢性的影响。详细资料请参考第3部分的危险性分类。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过度接触蒸气会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浓度过高会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并产生睡意，在极端的情况下会失去知觉。长期接触浓度超过OELs的蒸气会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溅入眼睛将会引致不适并可能造成伤害。长期接触皮肤会有脱脂反应导致皮肤刺激，有时还会引起皮炎。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和容器必须依照《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和相关的法规要求弃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U N编号：1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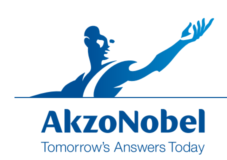
包装标识：主标志：易燃液体
　　　　　副标志：有害品

包装类别：I I I

包装方法：金属罐

运输注意事项：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渗漏。

运输前提：运输时保证容器密闭，竖直和安全。保证运输产品的人知道发生事故及泄漏时怎样处理。





警告标志用语： 高度易燃。
吸入或与皮肤接触均有害。
刺激皮肤。
置于儿童不可接触的地方。
勿近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
不可近火–不准吸烟。
请勿吸进粉尘。
请勿吸入汽化物/喷雾。
请勿倒入下水道。
对静电放电采取预防措施。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及手套。
万一起火，请使用泡沫，干粉， C02设备 – 千万不要用水。
假如吞下，请马上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仅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万一吞食，用清水漱口(只适用于清醒状态下)。
容器置于通风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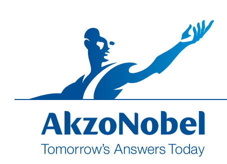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作业场所化学品安全管理， 国家经贸委安全生产局， 2000
2. 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4.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2000年10月1日

填表时间： 2006年3月
填表部门：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广州)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修订编写。

其他信息：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一般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

